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19〕9号

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中心、附属幼儿园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安全管理和教育的领导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，明确并强化职责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制度措施，切实将安全管理和教育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，确保广大师生安全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，经研究决定调整我校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建良

副组长：吕 虹 陶华山

成 员：袁玉明 孟 瑾 郁惠民 蔡红雨 范小虎

郭 捷 肖 蕾 王 尧 丁春锁 吴 敏

胡 娟 周慧明 王婉青 潘伟斌 张卫平

滕 飞 张 晗 王畔领 田 鸿 杨 洁

宋丽芳

二、职责

1.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，校长室领导小组长，其他成员分工负责。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（保卫处），保卫处长

由分管副校长分管。配备一定数量的专（兼）职保卫人员，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。

2.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：指挥组、保卫组、现场处置组、现场救护组、通讯联络组、后勤保障组、事故调查组等。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，启动工作。

3. 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、财、物并合理配置。

4. 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防范措施，检查督导安全工作“一岗双责”制度的落实。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，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。

5.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，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，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。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。

6. 代表学校与家长（学生）签订安全协议书。代表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7. 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手段，抓好校舍设备维护、消防、治安、交通、食品、疾病预防、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。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重点做好校门秩序、教育教学、学生宿舍、食堂卫生、大型集体活动、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8. 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，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。

9.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，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；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。

10. 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、协调等工作，及时组织抢险抢救。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、妥善、依法处置事故。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11.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，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，2 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。密切配合医疗、防疫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，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。

12. 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，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，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。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、擅自发布信息。

13. 加强对教师侮辱、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 年 3 月

